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配套指引”）等配套指引和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结合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的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其有效性有可能随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公司内部管理的要求而改变，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内控建设的牵头部门，组成专门的评价小组，负责组织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内控评价的具体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开展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检查和监督工作，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2011年4月公司聘请上海立信锐思信息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的外部机构，依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和法律法规的遵循为目标，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进行梳理与完善，目前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基本完成，并且进入试运行状态，2012年上半年，上海立信锐思信息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和评价工作进行了后续的技术指导。

2012年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止2012年6月30日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在本次内控体系的建设中，编制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流程手册》，其中涉及20个关键业务流程，包括57个子流程，总体上基本覆盖了公司目前现有的风险控制点。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含了公司总部及重要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证通金信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涉及：加密键盘、自助服务终端、POS等支付产品的研发、生产与仓储、销售及应用等。

内部控制评价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循环包括：公司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合同管理、内部信息沟通、信息披露等业务流程。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合计数等三项指标同时占2011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相应指标的50%以上。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程序执行。2012 年上半年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产结构以及自身特点和发展需要，内部审计部门配合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继续对公司现有业务流程做了持续改进及优化，修订、完善了贯穿公司层面和业务流程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本次评价工作主要业务及管理活动循环划分为以下 20 个业务循环，涵盖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

循环/模块	对应内控指引	循环/模块	对应内控指引
组织架构	第 1 号指引：组织架构	关联方关系；	第 14 号指引：财务报告
战略规划	第 2 号指引：发展战略	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	第 14 号指引：财务报告
人力资源	第 3 号指引：人力资源	预算管理	第 15 号指引：全面预算
企业文化	第 5 号指引：企业文化	合同管理	第 16 号指引：合同管理
资金业务	第 6 号指引：资金活动	印章管理	第 16 号指引：合同管理
投融资与担保	第 6 号指引：资金活动	业务外包	第 13 号指引：业务外包
采购与付款；	第 7 号指引：采购业务	档案管理	第 16 号指引：合同管理
固定资产	第 8 号指引：资产管理	研究与开发	第 10 号指引：研究与开发
物流存货	第 8 号指引：资产管理	信息系统	第 18 号指引：信息系统
销售与收款	第 9 号指引：销售业务	内部控制与审计	配套指引：审计指引

具体的内控体系建设梳理、自查整改、自我评价工作方法如下：

(一) 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对既定关键流程中的主要风险和可降低主要风险的关键控制以及风险控制矩阵的进行了梳理；

(二) 评估控制设计的有效性，继续与流程负责人和公司管理层，沟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及改进建议；

(三) 持续跟进已发现控制缺陷的整改状态，督促各部门进行整改。

(四) 展开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公司各部门及部分重点子公司对内控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公司各部门及部分重点子公司的自查结果进行了复查。

在评价过程中，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被评价部门和单位实施了现场测试，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测试等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按照评价的具体标准，如实填写评价，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效率、效果进行客观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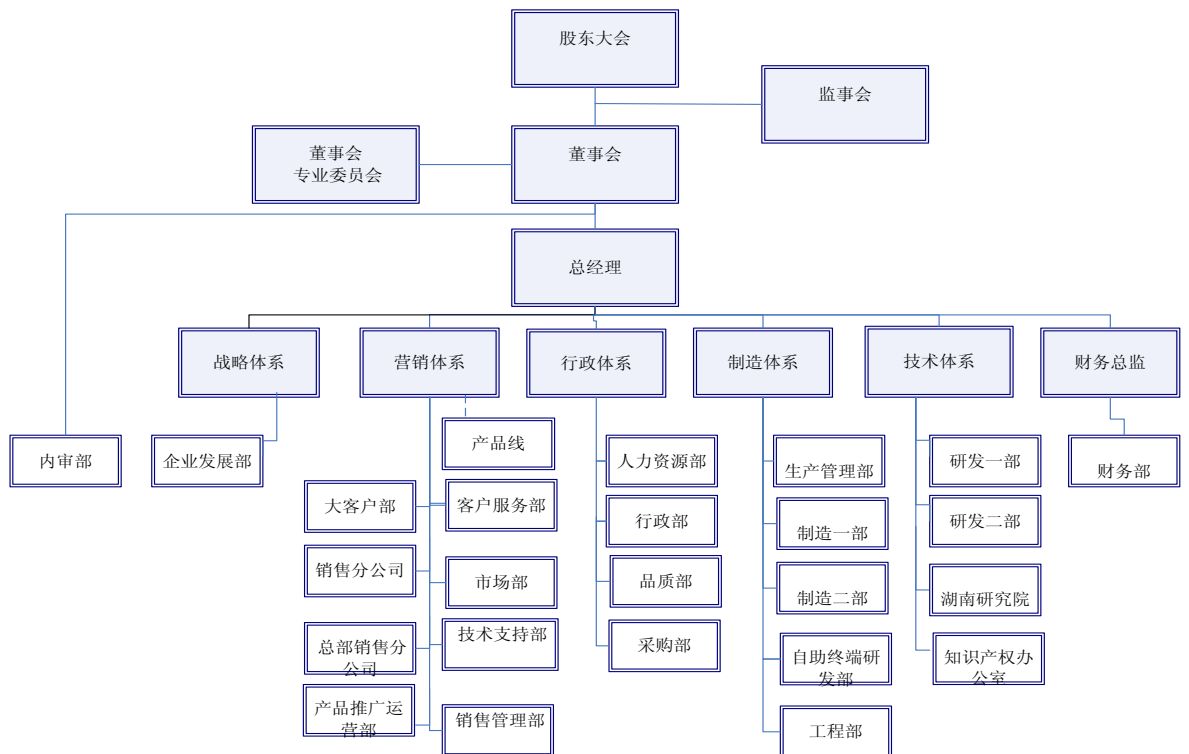
五、具体业务循环评价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体系要求，公司对内控控制体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改进。从评价结果来看，各部门对于内控管理体系已经开始理解并得到了一定的执行，在日常的管理中也逐渐培养了内控意识。在本次内控评价过程中，对所选取的业务循环，具体分述如下：

（一）组织架构管理循环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组织架构体系；明确了各部门、子公司的部门职责和岗位分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衡和内部监督的内控体系，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人力资源循环

公司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从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方面都做了详细规定，对公司各部门及岗位职责进行了明晰分工和合理配置，并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以“KPI指标”为核心的分层级、多时段的绩效考核体系。

2012年人力资源循环中加强了对《招聘录用管理规定》、《培训管理办法》以及《内部讲师管理办法》的执行力度。

（三）财务与资金循环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规，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已经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1、货币资金管理方面

切实做到货币资金支付与记账、支票采购与领用不相容岗位的有效分离，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的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登记，出纳以外的会计人员不得经管现金、有价证券和票据，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工作；对应银行预留印鉴实现了印、章的分离保管和使用；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的盘点和抽查工作。

2、大额资金调拨和使用

针对监管部门检查发现大额资金使用内部审批和决策控制不严的问题和不足，公司高层在2012年加强了专项整治和改进工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和内部规章的原则和要求，对大额资金的调拨和使用实现了规范管理。

3、预算管理

为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本着“事前计划，事中控制，事后总结”的原则，公司实现了经营预算管理，并对经营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检讨，保证资金使用在可控范围之内。

今后公司需要开展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对公司年度预算与季度分解进行审定后下达实施，公司每季度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回顾，并根据回顾情况进行预算执行偏差管理。

（四）关联交易循环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和关联关系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披露做出明确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日常业务操作，公司已经要求在合同签订时进行关联方关系评审和控制，按照相关程序提请相关部门和领导进行集体决策；同时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对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针对监管部门检查发现中的子公司管理的有关问题，在2012年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力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专门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通过向各子公司委派总经理及财务经理加强对其管理，从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对控股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监督。明确要求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控股子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综合考核体系，对子公司的内控管理并从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督促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目前子公司证通金信、证通普润、证通佳明光电已启用用友ERP系统，证通金信和证通佳明光电启用财务、供应链、固定资产模块，证通普润启用了财务模块。

（六）采购循环

为规范企业采购工作，指导企业采购活动，公司制定了明确的采购政策，相应建立了一整套的采购管理控制程序，对采购的品质、方式、价格、交期等进行了规定和要求；针对大额采购和工程基建方面的服务采购，相应补充了《服务管理制度》以及《招投标管理制度》；建立了供应商管理体系，并要求公司与外协加工商签订保密协议，以期获得质量、服务和价格最优的产品、材料或服务。

（七）资产管理循环

公司控制的资产主要包括仓库存货、固定资产及备品备件等，为加强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特制定《仓库作业管理细则》、《危险化学品仓库管理规范》、《存

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并完善了相应的管理细则，对各类资产的入库入账、领用出库、日常保管与盘点、报废处置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八）销售循环

针对公司销售业务的特点，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销售管理规章制度，包括《销售体系管理制度》、《销售业务管理流程》、《产品价格管理制度》、《账款催收管理制度》等，并在客户信用调查评估与销售合同的审批签订、核价控制、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开票、逾期应收账款回收等环节明确了各部门/岗位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

（九）业务外包

在业务外包循环当中，公司已经制定了《委外加工管理制度》，对委外加工商的选择、委外合同的签订、货物验收等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形成了一套相对规范的业务外包流程和审批程序。

（十）行政综合循环

公司行政部门已经建立了《印章管理制度》、《门禁出入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等。对日常行政工作中的印章、信息传递和管理工作进行了明确和规范化界定，下一步还要对印章管理、门禁出入、车辆管理等工作加强管理。

（十一）信息系统管理循环

针对整改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已经建立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信息系统开发、变更与维护管理制度》、《ERP运作程序文件》，对信息系统的日常使用和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化管理。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建立覆盖订单信息管理、财务信息管理、物流信息管理、技术信息管理、市场信息管理在内的信息化系统，固化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流程，促进公司各种信息的处理和流动有效。

（十二）内控体系管理循环

通过抽凭与访谈得知，结合公司本次的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公司在内控整改过程中已补充并完善了部分制度，初步形成了治理层管理规则、日常运行的制度体系、内控监督体系等体系性文件。

（十三）内部审计监督循环

公司已专门设立内审部，有权对各部门、岗位、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监控和评价，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内审部可直接报告董事会或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具有独立性。

公司内部审计部在常规审计的基础上，在2012年加强了对子公司货币资金控制环节的监督与检查，对证通金信、证通普润、佳明光电的财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进行了内部审计，每月对子公司的财务基础工作进行检查。

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公司下一步将参照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大内控体系建设的力度，从内控制度的完善与优化，集团管控与其它下属子公司内控流程梳理，高风险领域的针对性风险控制等多个方面，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

1. 实施两条线的“由上至下”责任落实管理。一方面，以业务对口为原则，将各项整改措施的具体整改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和责任领导，再由其“由上至下”将整改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的涉及的岗位，并负责督促各部门落实对口业务的整改措施；另一方面，以内控组织框架为基础，将对整改措施的监督、协调、汇报责任落实到各部门的内控责任人和执行人，并督促其履行相关职能。

2. 实行两条线的“定期沟通”机制：一方面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其整改内容向内控负责领导进行定期汇报，并不定期收集并提供相关整改证据；另一方面由公司内控责任人及内审部定期沟通讨论本公司缺陷整改的整体情况，同时也接受内控建设咨询顾问对本公司整改事宜落实情况的建议，针对已提出的方案和措施，更新体系并进行规范发布。

3、进一步完善内部监督，以审计委员会为主导，以内部审计部门为实施部门，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日常监督检查；同时加强内部控制重要方面的针对性专项监督检查，具体通过定期沟通以及不定期抽查的形式，对整改进度实行“动态监控”。

4、通过宣传、培训等多种手段，持续进行风险教育，务必使风险意识深入到每个员工的内心，从思想上进一步提升内控意识；强化对各部门及关键岗位人

员的内控知识和流程培训工作。

5、在逐步完善的基础上，公司将努力将内控评价结果、内审工作改进情况等与公司已经建立的 KPI 考核体系相结合，对现有的 KPI 指标体系中融入内控推进工作的考核指标，加大对内控执行的考核比重，并与薪酬体系进行挂钩，以完善对内控执行的奖惩体系工作。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2 年 06 月 30 日（基准日）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深入开展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推广工作，对新发现的缺陷持续整改，并根据新修订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时更新、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8 日